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芸琳  
電話：(02)7736-5893  
電子信箱：yunlin80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基金要點、申請書格式 (A09000000E\_1122200622\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200622\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2年「臺奧學研合作計畫基金」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據本部與奧地利聯邦教育科學及研究部簽署合作備忘錄辦理，鼓勵我國大學與奧方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教學研究合作與交流，同時擴充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國際合作資源與效益。
- 二、旨揭計畫需獲高教深耕第一期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學校始具申請資格，並需於研究中心計畫架構下延伸與奧方之研究合作計畫，研究團隊成員需包括在學學生。每案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整，計畫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最長得規劃二年。
- 三、貴校若有意願申請本計畫經費，請詳閱附件計畫並依各項規定撰寫計畫申請書，並請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前函報本部計畫書一式3份並附電子檔。
- 四、申請計畫書將由本部辦理審查後，與奧方組成聯合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名單，計畫需經雙方共同審查通過始得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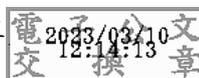
理。另配合合作備忘錄效期，通過審查之計畫，須於合作備忘錄到期前完成經費請撥事宜。

五、前已核定之111年度計畫，且計畫期程為二年者，無須報部申請第二年計畫。

六、檢附旨揭計畫及申請書1份。

正本：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裝



訂

線